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达到了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选定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指标，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且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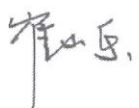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及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和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及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小乐: 

曾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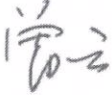
张人千:

2023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小乐:

曾云: 

张人千:

2023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小乐:

曾 云:

张人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en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张', '人', and '千'.

2023 年 11 月 30 日